

证券代码：874426

证券简称：富印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局等机关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辞退福利列报不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被辞退对象所属部门归集成本、费用，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 2、业务招待费列报不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招待费支出部门归集成本、费用，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 3、政府补助列报不当 2024 年，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调整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等科目。 4、实际控制人回购增持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实际控制人按照低于市场价格回购股份但未确认股份支付，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调整管理费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5、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错误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未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2024 年度，未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事项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21,308,696.10	-	721,308,696.10	0.00%
负债合计	344,441,205.68	-	344,441,205.68	0.00%

未分配利润	45,413,094.59	-	45,413,094.5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3,390.82	-	339,493,390.8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7,374,099.60	-	37,374,099.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867,490.42	-	376,867,490.4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09%	-	5.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9%	-0.66%	8.13%	-
营业收入	452,861,361.52	-	452,861,361.52	0.00%
净利润	18,708,790.53	-	18,708,790.53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4,439,627.49	-	14,439,627.4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4,952,733.95	-1,867,491.27	23,085,242.68	-7.48%
少数股东损益	4,269,163.04	-	4,269,163.04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91,599,282.73	-	891,599,282.73	0.00%
负债合计	435,786,709.28	-	435,786,709.28	0.00%
未分配利润	103,235,557.63	-	103,235,557.6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789,524.28	-	414,789,524.2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41,023,049.17	-	41,023,049.1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812,573.45	-	455,812,573.4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61%	-	15.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44%	-	14.44%	-
营业收入	535,498,086.82	-	535,498,086.82	0.00%
净利润	65,530,087.38	-	65,530,087.38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8,006,193.43	-	58,006,193.43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3,652,040.06	-	53,652,040.0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7,523,893.95	-	7,523,893.95	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97,145,957.38	361,320.00	1,097,507,277.38	0.03%
负债合计	540,234,212.93	-	540,234,212.93	0.00%
未分配利润	176,030,418.35	-1,842,732.00	174,187,686.35	-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577,019.22	361,320.00	506,938,339.22	0.07%
少数股东权益	50,334,725.23	-	50,334,725.2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911,744.45	361,320.00	557,273,064.4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8.20%	-0.45%	17.75%	-

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17.12%	0.17%	17.29%	—
营业收入	723,923,622.03	-	723,923,622.03	0.00%
净利润	91,129,152.47	-2,047,480.00	89,081,672.47	-2.25%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83,873,739.50	-2,047,480.00	81,826,259.50	-2.44%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78,901,305.52	824,097.60	79,725,403.12	1.04%
少数股东损益	7,255,412.97	-	7,255,412.97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 356 号)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